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3 年 5 月 15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74, 018, 313 股为基数, 按每 10 股派送 1.00 元派发现金红利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 派 0.90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 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 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°。)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 $1 \land 1$  (含  $1 \land 1$ ) 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;持股  $1 \land 1$ 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3 年 7 月 9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 年 7 月10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774	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095	Z&P ENTERPRISES LLC
3	01****458	陈东
4	01****310	曹建国
5	01****313	杨林
6	00****165	朱张泉
7	01****460	汪鸣
8	01****311	王虎
9	01****581	唐吉苗
10	00****523	钱昂军
11	00****739	赵学龙
12	01****478	傅林中

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 501 室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: 邵国勇 朱琳

咨询电话: 0575-87069033 87669333

传 真: 0575-87069031

特此公告

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

